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意见

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新增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意见

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3,764.78万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向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11.7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应付发行费用后的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4,514.21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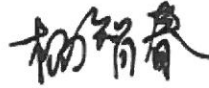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仁平 (签字)



杨智春 (签字)

2021年3月2日